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一、發行總額
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7,000萬股額度內，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以私募方式辦理115年度第1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下稱「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時，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7,000萬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 二、發行日期
於115年股東常會通過後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
- 三、發行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發行之。本次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擬洽定之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主。
- 四、債券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為私募記名式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價格應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
- 五、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 六、發行期間
不超過五年。
- 七、償還方式
除已轉換、賣回、贖回或買回註銷者，本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時由本公司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償還。
- 八、擔保情形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為記名式、無擔保債券，惟如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 十、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滿一年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十一、轉換程序

- 1.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轉換申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
- 2.轉換價格之決定及調整
- (1)轉換價格之決定
轉換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的八成。實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轉換價格之調整亦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2)轉換價格之調整
- ①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于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計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應重新公告調整之；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x已發行股數(註2)+每股繳款額(註3)x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已發行股數(註2)+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 註1：如係採附價團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每股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則其每股繳款額為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 ②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股本之比率有超過15%者，應就超過部分於除息基準日等幅調降轉換價格，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股本之比率-15%)x10
- ③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4)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其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x已發行股數(註5)+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x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已發行股數(註5)+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註4：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
- 註5：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 ④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其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x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6)/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6))
- 註6：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 3.轉換年度有關股利之歸屬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在轉換前不得享有股利或股息；轉換後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者，依法享有分派股利或股息之權利，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股東相同。
- 4.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公司債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轉換公司債換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十二、本公司提前贖回條件
授權董事會決定。
- 十三、債權持有人買回條件
本公司得選擇不買回權，或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一定時間後，要求發行公司按每年一定比率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
- 十四、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債權人不得自行拼湊成壹股，且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給付之。
- 十五、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上櫃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不辦理公開發行上櫃交易。
- 十六、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及嗣後所配發、認購之普通股，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取得同意函並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完成後，申請普通股上市交易。
- 十七、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 十八、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未經過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應經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債券持有人出席，出席債券持有人有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與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任一方當事人不得任意修改或變更之。
- 十九、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由受託機構(暫未確定)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簽所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營業所查詢。
- 二十、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權之行使和管理應依中華民國法律並受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範；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授權董事會作必要之訂定、修正並全權處理。

105411

第九聯

請貼郵票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縣 鄉

鎮 村

區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寄件人：..

號

委託書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
- 六、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八、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即115年5月22日(會)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5411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
- 九、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5年05月28日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康文慈	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全台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電話：(02)2388-8750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林鴻儀	
王敬順	
鈺欣投資有限公司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全台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 電話：(02)2521-2335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鈺欣投資有限公司	
鄧馨瀚	
黃國欣	
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www.clco.com.tw與 LINE官方帳號搜尋“長龍會議”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台136徵求點請洽www.acsc.com.tw或掃描QR code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ee服飾(松江路口,路易莎旁)	(02)2542-9368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0958-327-999
台北市大安區瑞安街230號	(02)2708-6046
台北市北投區裕民六路90巷1弄20號(近石牌捷運富邦證券後)	(02)2827-3035
台北市內湖區金湖路2號(近捷運內湖站2號出口)	(02)2791-8777
新北市板橋區長安街138巷1-1號(海山高中部後面,學盟補習班旁)	(02)2963-7878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91號(金鴻興麵行)	(02)2927-0606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泰米早午餐店)稅捐處正對面	(02)2982-4289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5巷23弄12號(台北富邦銀行隔壁巷弄內)	(02)2992-4784
宜蘭縣羅東鎮林森路111號(諾貝爾麵包店後面)	0928-740-835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526-8892
桃園市桃園區國聖一街191號(愛買後面,宏昌13街國聖一街交叉口)	0965-355-336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蒞(大麵羹斜對面)	(04)2203-9343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133巷21號(國泰世華銀巷子進入)	(04)2560-3566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123號(近中山路口第三家)	(05)222-2705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旁)	(06)214-137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路46號(近後火車站)	(07)311-8641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823-0388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765號(國民餐廳對面)	0986-803-018

第十一聯

第七聯

第八聯